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董事、控股股东、法人及实际控制人被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近期自查发现，因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文件传递存在问题，公司董事、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发生时，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控股股东、法人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30日